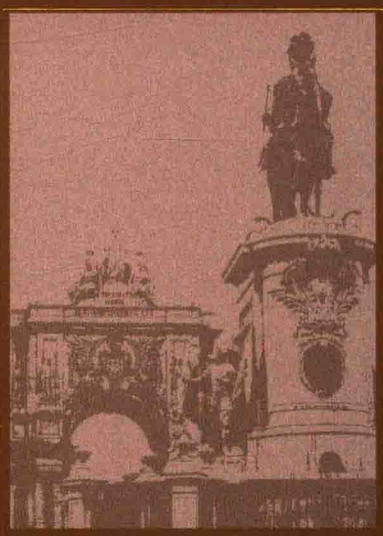




CURSO DE DIREITO COMERCIAL

VOLUME I

商法教程

(第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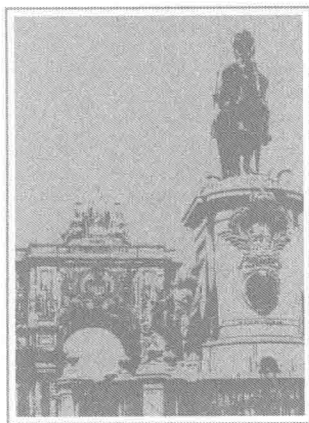
[葡]乔治·曼努埃尔·高迪纽德·阿布莱乌 著

Jorge Manuel Coutinho de Abreu

王薇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URSO DE DIREITO COMERCIAL

VOLUME I

商法教程

(第一卷)

[葡]乔治·曼努埃尔·高迪纽德·阿布莱乌 著

Jorge Manuel Coutinho de Abreu

王薇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教程. 第一卷 / (葡) 乔治·曼努埃尔·高迪纽德·阿布莱乌著; 王薇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97 - 0539 - 8

I. ①商… II. ①乔…②王… III. ①商法—教材
IV. ①D91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8135 号

葡萄牙法律
经典译丛

商法教程(第一卷)
SHANGFA JIAOCHENG
(DI - YI JUAN)

[葡] 乔治·曼努埃尔·高迪
纽德·阿布莱乌 著
王 薇 译

策划编辑 黄琳佳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1.75
字数 274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539 - 8

定价: 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urso de Direito Comercial – Volume I, 9th edition by Jorge Manuel
Coutinho de Abreu

Copyright © 2012 Jorge Manuel Coutinho de Abreu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Law Press China in 2017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7-6025

《葡萄牙法律经典译丛》编辑委员会

编译项目委员会主任

唐晓晴

编译项目委员会副主任

尹思哲 (Manuel Trigo)

奥古斯都 (Augusto Garcia)

责任编辑

邓志强

王 薇

蒋依娃

编辑部成员

王 薇 蒋依娃

艾林芝 吴奇琦

咨询委员会成员

吴志良 赵 伟

何超明 华年达

黄显辉 林笑云

欧安利 马许愿

何顺文 黎日隆

莫世健

总 序

葡萄牙法律经典译丛是澳门大学法学院在累积超过二十年教学科研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组织院内院外中葡双语精英(包括法律和法律翻译方面的专家)倾力打造的一套大型丛书。随着这套书的陆续出版,中国读者将有机会全方位接触在大陆法系内颇有特色,而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秩序关系密切的葡萄牙法学。

实际上,这套丛书的出版一开始就肩负着众多任务。首先,它当然是一个学术研究项目:系统地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代表性法学著作翻译成中文对乐于博采众长的汉语语法学家群体而言,肯定有比较法意涵。这些法学论著不仅深深影响葡萄牙本国的立法和司法活动,而且也直接影响继受葡萄牙法的非洲、拉美和亚洲法域(包括澳门)。深入研究相关著作既有助于他山攻玉、前车引鉴之事,也有利于中国与有关国家的交流理解。其次,由于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而澳门现行法体系主要是继受葡萄牙法而来,所以,系统地研究葡萄牙法学等于是对我国多元法制的组成部分的一次内省。最后,这一套丛书本身也是对

澳门社会内部一些诉求的回应。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澳门开始建立本地的法学教育以来,就一直有声音指出以中文出版又能深刻揭示澳门现行法体系的法学文献奇缺。虽然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状况有所改善,可是仍然难言足够。在一个双语(中、葡)运作的实证法体系中,以葡萄牙语为母语的法律职业者只参考葡语著作,而以汉语为母语的同行则难以接触同样的材料会使这个社会的法律职业人渐渐走向信息割裂的状况。这对于澳门法律和社会的长远发展不是好事。因此,这套译著的推出对于澳门的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都肯定大有裨益。

尽管翻译葡萄牙法学著作的意义非同一般,然而在比较法的语境下,援引法国法、德国法或英美法和援引葡萄牙法的分量肯定是不一样的。法学界一般认为,古代的罗马法、近现代的法国法和英国法以及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的德国法和美国法是法律概念和法学知识的输出者。因而,在实践论辩中援引上述法域的理论或立法例在某种意义上是诉诸权威(有时被贯以“先进”之名)。当然,权威论证一直是法律修辞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是在比较法这幅色彩斑斓的画卷中,权威肯定不是唯一的颜色。不论学者也好,社会行动者也好,也许只有在不太自信的时候才会频繁地诉诸权威。当自身已经累积一定的自信而再将目光投向外界时,所寻找的可能就不再是庇荫与垂怜,而是对同一天空下的不同经验、体验或生活方式的旁观与尊重,偶尔也可能灵光一闪而备受启发。

一项如此浩大的知识工程需要巨大的人力、物力,也需要行动者付诸行动的坚定意志。为此,我们不能不感谢为推动这套译丛而付出巨大努力的莫世健教授与 Manuel Trigo 教授(前者是澳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没有他的决断与眼光,就没有这一计划;后者是澳门大学法学院的前院长和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没有他孜孜不倦的劳动,钜细无遗的精神和丰富的学术经验,甚为复杂的版权问题和计划的具体实施就举步维艰)。法律出版社黄闽社长、朱宁分

社长的大力支持,以及袁芳博士、黄琳佳编辑的辛勤劳动是本丛书能在中国大陆与读者见面的主要原因。此外,还要感谢在中葡法律翻译上造诣不凡,又曾参与《葡萄牙民法典》翻译的邓志强大律师,他一如既往的敬业认真总是让人感动和自惭。他与我院的王薇博士和蒋依娃老师三人义无反顾且无偿地承担了把关译稿的沉重工作。最后,更要感谢在社会和大学层面积极支持和推动这项工作的澳门基金会主席吴志良博士、澳门大学校长赵伟教授、澳门检察院检察长何超明博士、澳门律师公会主席华年达(Jorge Neto Valente)大律师、澳门立法会议员及澳门大学第一任中文法学士课程主任黄显辉大律师、全国人大代表及澳门第一位华人大律师林笑云女士、全国政协委员以及澳门立法会议员和行政会委员欧安利(Leonel Alves)大律师、澳门大学副校长马许愿(Rui Paulo da Silva Martins)教授、澳门大学副校长何顺文教授、澳门大学副校长黎日隆博士,以及各位为译丛付出巨大努力的译者。

项目委员会主任
唐晓晴教授

代译序

在法律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不知不觉间,葡萄牙法律经典这套书已经出到第五本。此前出版的四部著作分属葡萄牙法制史、行政法与民法等不同领域,各自也引起了汉语法学界的注意。

由科英布拉大学 Coutinho de Abreu 教授所著,王薇博士翻译的这部《商法教程》尽管也出到第九版,可是与我们先前翻译出版的几部著作相比,它还是比较“年青”的(其第一版诞生于 1998 年)。然而,一部著作是否经典不一定与其“年轻”直接挂钩。对于澳门商法典这部围绕企业概念制定的法典而言, Coutinho de Abreu 教授这部《商法教程》尤其具有参考意义,因为其最大特色就是在于对企业概念和制度的系统和深入分析,而这一分析更是建基于其硕士论文、博士论文,以及经年累月教授商法的积淀而来。

希望这部译著的出版也能够受到我国法学界的欢迎。

唐晓晴

第九版小序

目前整体性颓势正冲击着葡萄牙而处于动荡之秋,国家为此颁布了大量法例,其中不少涉及本商法教程所涵盖领域(有的立法行为甚至被传媒誉为“结构性改革”)。

新法的颁布致使本书多处需要改动,包括整段或整页重新编写,例如:2012年5月8日第19/2012号法律(核准《竞争法律制度》)——见本书第3章第2.2节;2012年8月31日第50/2012号法律(核准《地方企业活动及出资法律制度》——第3章第3.2.1.2节及第3.2.1.3节;2012年4月20日第16/2012号法令(修订《支付不能及企业重整法典》——第3章第4.2节(再激活企业特别程序);2012年8月3日第178/2012号法令(核准《庭外企业重整制度》)——第3章第4.3节。

至于其他的内容(包括前几版小序中所承诺的对某些学说与司法见解的更新),很遗憾时间还是不允许……

2013年7月31日写于科英布拉(Coimbra)

第八版小序

本版对上一版的改动甚少,只是更新了若干法例及更正了几处印刷上的失误。

诸多原因可以解释两版之间微小的变动:首先,在《商法教程》第一卷所涵盖的内容范围,尚未出现具有重要意义的新的法规;然而,相比之下,有关公司的法律改动较大,因此,修改有关论题的第二卷内容占据了笔者近期的时间;再者,日前当笔者准备就相关学说与司法见解进行更新时,一场脊椎病突如其来,不得不卧病在床,而科英布拉山峦上的莘莘学子期待《商法教程》第一卷更新版……

2011年9月25日写于科英布拉

第七版小序

在本卷第六版(中间加印了两次)与本版期间,大量立法行为纷纷涌现(商事领域的新法“出生率”继续居高不下),因此,本版内容有不少改动及调整,有些改动较大以至于整页需要改写。

本版引介的新内容包括:导论第 1.3 节(商法独立的问题);第 1 章第 1 节(有关商行为共同的特别制度);第 2 章第 3.3.1.2 节与第 3.4.1.1 节(市政企业、市际企业与都会区企业新制度,以及相应的顶让法律行为方式);第 4 章第 2 节(有关徽标的新规定—吸收了传统营业场所名称及标志的内容)。

2009 年 9 月 1 日写于科英布拉

第六版小序

立法“工厂”继续在高强度地生产,法律工作者也因此不得停歇:需要阅读、甄选与分析,从而(有时不甚情愿地)改动、重新整合作品。

《商法教程》第一卷第五版付印之后,国家公布了多部法律,因此,本卷每一章都需要改动,较大的改动集中在第2章第6.2节(商业记账)、第3章第3.4.1.4节与第3.4.2节(分别为设立于承租建筑物的营业场所之顶让与租赁)。

2006年8月30日写于科英布拉

第五版小序

对于作者来说,当其著作售罄后,或许最方便的是加印。但是,对于本《商法教程》第一卷而言,因为有关新的立法出台,必须予以修订再版。

本版对于上一版的改动主要缘于《支付不能与企业重整法典》的颁布,由此,第2章第4.2.2节与第3章第4节均重新编写,其中大部分是对《破产程序中企业重整研究》一文(完成于八月份)内容的重复,该篇纳入一部纪念ANTÓNIO CASTANHEIRA NEVES教授的著作。

笔者原计划针对相关学说与司法见解的最新研究成果进行论说,然而,至今笔者仍未学会如何掌控时间而把对法学的探讨付诸于那厚厚的纸张上……

2004年9月24日写于科英布拉

第四版小序

本版主要集中于新近立法所带来的变动之处(遗憾的是,国家的萧条尚未延伸到立法创制)。

特别要强调的是,新的《工业产权法典》(由3月5日第36/2003号法令核准)致使整个第4章须相应地做出调整与变动(第2章与第3章也随处可见变动);《劳动法典》(由8月27日第99/2003号法律核准)亦致使第2章与第3章做出些许变动;2003年6月11日第18/2003号法律(核准《竞争法律制度》)主要致使第3章第2.2节重新梳理。

2003年9月25日写于科英布拉

第三版小序

本书第二版数月前售罄,有人建议加印,但笔者最终选择再版。

第三版与第二版非常接近,区别主要体现在新版对有关学说、司法判例与立法方面的更新,稍微改动/调整亦随处可见,其中,在导论部分增加了一节(第3节),以及对第3章第2.1节进行了重新编写(没有实质性改动),因此,本书又多了几页(终究不得于扉页写下反传统而有利于“环保”的字样:“第三版修订本未加厚……”)。

2002年9月30日写于科英布拉

第二版小序

自本书第一版付印之后,尽管为时不长,但已涌现诸多法例新规,对此,本版中均有所涉及。此外,有关司法见解与学说(尤其是葡萄牙方面)新作在本版中也予以分析探讨。

《商法教程》第一卷第二版已出,但第二卷第一版仍未出,皆因大学中各种忙碌事务缠身,但笔者并未忘却所作出的承诺。其实,第二卷的部分内容已刊印,其他的也会相继付印。但愿本卷新版面世前,第二卷能以书的形式出现。

2000年9月30日写于科英布拉